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 年度業績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如下：

####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728,190	589,680
銷售成本		<u>(558,266)</u>	<u>(434,065)</u>
毛利		169,924	155,61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	11,222	10,302
分銷成本		(37,126)	(23,479)
行政開支		(56,807)	(52,483)
其他經營開支		<u>(55)</u>	<u>(7)</u>
經營溢利		87,158	89,948
融資成本	6(a)	(9,714)	(8,722)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u>(467)</u>	<u>(198)</u>
除稅前溢利	6	76,977	81,028
所得稅	7(a)	<u>(17,589)</u>	<u>(12,797)</u>
年內溢利		<u>59,388</u>	<u>68,23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8,898	68,012
非控股權益		<u>490</u>	<u>219</u>
年內溢利		<u>59,388</u>	<u>68,231</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8	<u>0.074</u>	<u>0.096</u>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9,388	68,2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實體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零元	(390)	4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8,998</u>	<u>68,71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8,508	68,499
非控股權益	<u>490</u>	<u>21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8,998</u>	<u>68,718</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746	291,435
預付租賃款項		53,961	55,157
無形資產		30,607	37,107
商譽		46,832	46,83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0	—	4,461
非流動預付款		38,050	52,027
遞延稅項資產		5,935	5,994
		<u>641,131</u>	<u>493,01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84,597	176,4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86,054	388,903
應收關連方款項		30,462	10,240
銀行存款	13	7,050	25,368
現金	14	73,588	98,354
		<u>781,751</u>	<u>699,33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45,719	185,38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706
計息借款	16	235,213	182,757
應付所得稅		8,268	7,133
撥備		3,871	3,656
		<u>593,071</u>	<u>392,63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8,680</u>	<u>306,70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29,811</u>	<u>799,71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1,193	21,444
遞延稅項負債		19,267	27,237
		<u>40,460</u>	<u>48,681</u>
<b>資產淨值</b>		<u>789,351</u>	<u>751,033</u>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96	6,496
儲備	754,245	716,417
	<hr/>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60,741	722,913
非控股權益	28,610	28,120
	<hr/>	<hr/>
權益總額	789,351	751,033
	<hr/> <hr/>	<hr/> <hr/>

##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

根據本集團於2012年1月20日為整理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而完成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協眾控股有限公司(「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控股公司，而現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權益股東擁有，即CITIC Capital China Limited(「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中國)有限公司(「肇豐」)、CDH Cool Limited(「CDH Cool」)、CDH Auto Limited(「CDH Auto」)及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晨光國際」)。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由於本公司僅為重組而成立且於收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前並無經營業務，故並無發生業務合併且本集團擁有權的經濟實質及業務並無任何變動。因此，重組已根據類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被視為是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協眾英屬處女群島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載於本公佈之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財務報表。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2(c)提供本財務報表所反映與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的相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獲首次應用所引致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動資料。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而編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由於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每股股份數據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政策採用與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

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其他各項因素，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基準之結果不能自其他來源得知。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經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少量修訂。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日後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滿足若干條件)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已對本財務報表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作出相應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之*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應否將投資對象綜合入賬，主要視乎實體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能否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該採納並無變更任何本集團就其於2013年1月1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達成之控制權結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的權益*，並將聯合安排劃分為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實體須考慮與其於該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相關的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以釐定安排的類別。倘聯合安排被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的聯合經營，則按分項方式確認，惟以聯合經營者所佔聯合經營的權益為限。所有其他聯合安排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並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按比例綜合入賬的選擇權。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就其於聯合安排的權益改變其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其於聯合安排的參與程度。本集團已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的投資。投資會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有關重新分類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入賬的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之前相關準則所規定的更為廣泛。倘有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已於附註10載列該等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替代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並以公平值計量指引為單一來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廣泛披露規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按公平值列賬金融工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引入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新披露事項。該等新披露事項乃須就所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予以抵銷以及涉及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及交易的類似協議（不論金融工具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作出。

採納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於呈列期間內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而導致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披露。

### 3.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按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

####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乃來自在中國大陸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且本集團利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於本年度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 (b)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其中交易超過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收益10%的客戶僅有4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6,263	137,164
客戶B	104,668	*
客戶C	89,152	80,452
客戶D	74,071	*
客戶E	*	85,968
客戶F	*	61,946

\* 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的收益少於10%。

####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物的銷售價值。

####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4,988	5,925
利息收入	657	1,375
其他	5,595	2,999
	<u>11,240</u>	<u>10,299</u>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18)	3
	<u>11,222</u>	<u>10,302</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 (a) 融資成本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9,286	7,446
貼現票據利息		2,627	4,094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i)	(2,199)	(2,818)
		<u>9,714</u>	<u>8,722</u>

(i) 借款成本已按每年5.82%的比率資本化(2012年：7.05%)。

(b) 員工成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5,054	55,67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670	2,909
	<u>60,724</u>	<u>58,581</u>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247	1,255
— 無形資產		7,343	7,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50	24,989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2,861	70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100	1,935
— 其他服務		310	—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18,991	15,008
產品保修撥備增加		3,212	174
存貨成本	11(b), (i)	558,266	434,065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的人民幣55,646,000元(2012年：人民幣52,215,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以上或於附註6(b)分別披露的各自開支總金額內。

7. 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b>		
年度撥備	12,917	12,9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03	(528)
	<u>13,520</u>	<u>12,460</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069	2,661
因稅率變動對1月1日的遞延稅項結餘所產生影響	—	(2,324)
	<u>4,069</u>	<u>337</u>
	<u>17,589</u>	<u>12,797</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徵稅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76,977</b>	81,028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相關國家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i)	<b>19,806</b>	20,374
稅務優惠的影響	(ii)	<b>(7,125)</b>	(7,7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603</b>	(528)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b>1,125</b>	403
研發獎金扣減	(iii)	<b>(2,374)</b>	(1,876)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影響		<b>99</b>	349
因稅率變動對1月1日的遞延稅項結餘所產生影響		<b>—</b>	(2,324)
遞延稅項結餘的稅率差異		<b>(231)</b>	789
中國股息預扣稅項的影響	(iv)	<b>5,686</b>	3,313
實際稅項開支		<b>17,589</b>	12,797

(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因該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

(ii)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協眾南京」)於2009年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因此，其於2009年至2011年三年期間可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納所得稅。協眾南京的高新科技企業證明於2012年獲重續，並根據現行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例，自2012年至2014年止三年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合資格研發開支於有關金額實際產生時可享受150%的所得稅扣減。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非中國居民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就累計盈利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獲扣減者除外。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訂立的稅務安排，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且持有其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有權享有5%的經扣減股息預扣稅稅率。本集團已按5%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稅率確認遞延稅項債務。

## 8. 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8,898,000元(2012年：人民幣68,012,000元)以及已發行800,000,000股(2012年：707,650,273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2013年	2012年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份	800,000,000	—
於2012年1月20日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	100,000
於2012年6月18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599,900,000
於2012年6月18日公開發售及配售後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	107,650,273
	<u>800,000,000</u>	<u>707,650,273</u>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800,000,000</u>	<u>707,650,273</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 (2012年：每股普通股3.2港仙)	<u>17,694</u>	<u>20,680</u>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為負債。

## 1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u>—</u>	<u>4,461</u>

本集團合營企業湖北雷迪特協眾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協眾湖北」)於2013年9月9日被清盤。於2013年9月9日前，本集團持有協眾湖北之51%股權及協眾湖北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協眾湖北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分佔虧損人民幣467,000元。

協眾湖北於清盤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協眾湖北於清盤日期的淨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73
現金	2,779
其他負債	(20)
於清盤日期的淨資產	<u>7,832</u>
分佔協眾湖北於清盤日期之51%淨資產	<u>3,994</u>

根據協眾湖北之組織章程細則，協眾湖北於清盤日期的淨資產按彼等各自於協眾湖北之股權比例分配予各權益股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分配協眾湖北淨資產人民幣3,994,000元。

## 11.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890	34,710
在製品	21,484	26,408
製成品	127,223	115,351
	<u>184,597</u>	<u>176,469</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558,114	434,024
存貨撇減	152	41
	<u>558,266</u>	<u>434,065</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268,029	282,920
減：呆賬撥備	(4,418)	(4,348)
	<u>263,611</u>	<u>278,572</u>
應收票據	212,582	103,591
	<u>476,193</u>	<u>382,163</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861	6,740
	<u>486,054</u>	<u>388,903</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面值為人民幣30,813,000元(2012年：人民幣26,795,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就若干已抵押銀行貸款作抵押(見附註16)。

##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62,880	252,670
3至6個月	68,140	81,035
6至12個月	12,782	43,836
超過12個月	32,391	4,622
總計	<u>476,193</u>	<u>382,163</u>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自賬單日期起30天至180天到期。

## 13. 銀行存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無限制存款	7,050	20,143
有限制存款	—	245
已抵押存款	—	4,980
	<u>7,050</u>	<u>25,368</u>

## 14. 現金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35	229
銀行現金	73,553	98,125
	<u>73,588</u>	<u>98,354</u>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300,249	147,871
應付票據	(b)	1,290	14,783
		<u>301,539</u>	<u>162,654</u>
其他應付款項		39,526	21,879
其他應付稅款		4,654	848
		<u>345,719</u>	<u>185,381</u>

(a)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24,716	153,729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55,828	6,035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9,363	1,923
12個月以上	1,632	967
	<u>301,539</u>	<u>162,654</u>

(b) 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2012年：人民幣14,783,000元)的應付票據以下列資產抵押：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3,968
已抵押存款	—	4,980
	<u>—</u>	<u>8,948</u>

## 16. 計息借款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104,200	74,000
— 無抵押	(ii)	120,000	46,000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11,013	62,757
		<u>235,213</u>	<u>182,757</u>

(i)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乃由以下資產作擔保：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52	29,473
預付租賃款項		24,201	24,8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0,813	26,795
		<u>76,066</u>	<u>81,089</u>

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34,200,000元(2012年：人民幣98,000,000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已動用融資為人民幣104,200,000元(2012年：人民幣74,000,000元)。

(ii)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乃由陳存友先生擔保。

## 17.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

###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協眾南京董事會於2008年10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本集團若干員工及董事根據協眾南京所採用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若干權利，以按零代價基準向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CDH Auto及晨光國際收購本公司之30,000,000股股份。當中，本公司董事陳存友先生及葛紅兵先生分別獲授權利，以收購10,260,000股股份及6,000,000股股份。該等權利可自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內予以行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由於相關條件已達成，故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CDH Auto及晨光國際各自同意，待承授人行使彼等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權利，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以零代價轉讓合計30,000,000股股份予上述承授人。於2013年12月31日，該等權利均已獲行使。

承授人均已同意，彼等將不會於2013年6月18日前行使其任何權利，且於2014年6月18日前行使彼等之任何權利將會限制於其50%，而其餘下權利將於2014年6月18日後方可予行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權利獲行使（2012年：無）。該等權利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8年（2012年：5.8年）。

於2014年1月，承授人就上述股份獎勵計劃行使權利收購本公司15,000,000股股份。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CDH Auto及晨光國際各自以零代價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向承授人轉讓合共15,000,000股股份。

## 18. 非調整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 (a)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 (b) 於2014年1月，承授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行使權利收購本公司15,0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領先的汽車HVAC系統供貨商。我們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主要用於運動型多功能車(「SUVs」)、皮卡、轎車及重型卡車，並為工程機械及其他類型的汽車如輕型貨車、多用途汽車(「MPVs」)及巴士供應HVAC系統及HVAC部件。目前，我們擁有兩個生產基地。一個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用作製造HVAC系統及HVAC部件，另一個生產基地位於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經濟開發區，用作製造HVAC系統(不包括安裝壓縮機)。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本年度全年累計生產汽車2,211.68萬輛，同比增長14.8%，銷售汽車2,198.41萬輛，同比增長13.9%。其中，乘用車產銷分別為1,808.52萬輛和1,792.89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6.5%和15.7%；商用車產銷分別為403.16萬輛和405.52萬輛，同比分別上升7.6%和6.4%。2013年，中國汽車工業產銷總體快速增長。通過全體員工的努力，本集團營業額也取得快速增長。另一方面，汽車行業競爭加劇，勞動力成本持續上漲，這些不利因素導致公司盈利情況與去年相比有所下降。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728.2百萬元，較2012年人民幣589.7百萬元上升23.5%；整體毛利為人民幣169.9百萬元，較2012年人民幣155.6百萬元上升9.2%；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8.9百萬元，較2012年人民幣68.0百萬元減少13.4%。

不斷增強研發能力是我們的核心戰略之一，於本年度，本公司成立了車用空調研究院，我們將投入更多的資源以提升研發水平，新建的研發大樓在2014年1月已投入使用，其中包括先進的環境模擬實驗室。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營業額為人民幣728.2百萬元，較2012年人民幣589.7百萬元上升23.5%。營業額上升的原因主要是2013年重型卡車市場的回暖而令重型卡車HVAC系統銷售取得不錯的增長，以及2013年公司着力發展轎車HVAC系統，轎車HVAC系統營業額取得顯著增長。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b>HVAC系統</b>				
SUV及皮卡	226,988	31.2%	265,219	45.0%
轎車	151,958	20.9%	53,608	9.1%
重型卡車	114,740	15.8%	67,903	11.5%
麵包車	101,630	14.0%	87,798	14.9%
工程機械	40,390	5.5%	41,392	7.0%
其他汽車 <sup>(1)</sup>	18,678	2.5%	22,646	3.8%
<b>HVAC部件<sup>(2)</sup></b>	<b>73,806</b>	<b>10.1%</b>	<b>51,114</b>	<b>8.7%</b>
合計	<b>728,190</b>	<b>100.0%</b>	<b>589,680</b>	<b>100.0%</b>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輕型貨車及巴士。

(2) HVAC部件主要包括所有車輛類型的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 毛利與毛利率

本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169.9百萬元，較2012年人民幣155.6百萬元上升9.2%。毛利率為23.3%，2012年為26.4%。毛利率下跌的原因是汽車行業競爭加劇，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及較其他汽車(如SUV及皮卡車)的HVAC系統而言，轎車HVAC系統營業額增加而其毛利率較低。

###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等，由2012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57.9%或人民幣13.6百萬元至2013年人民幣37.1百萬元。本年度，為減少運輸中的貨物損失及提升客服水平，部分產品運輸線路由原來的轉發改成直發，運輸費用有所增加。另外，營業額的增加亦引起運輸費用的增加。隨著較去年新增了一些

隨著銷售辦事處及營業額的增加，倉儲費比2012年同期有所增加；員工薪酬的增加及為開拓新的市場而產生較大的費用，也是分銷成本上升的原因。

### 行政開支

2013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6.8百萬元，較2012年人民幣5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或8.2%。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研發費用開支的增加。

### 融資成本

2013年融資成本為人民幣9.7百萬元，較2012年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11.5%。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是隨著業務發展的需要，為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的計息貸款增加所致。

### 所得稅

2013年所得稅為人民幣17.6百萬元，較2012年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或37.5%，變化原因為2012年遞延稅項負債的減少。

### 本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比2012年人民幣6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或13.4%至2013年人民幣58.9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存貨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增至人民幣184.6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5百萬元)，增加的原因為於2013年倉庫預備較多庫存以滿足營業額增長的需要。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128日減少至2013年的118日，減少的原因為本年度本集團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庫存，加速資金週轉。

###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76.2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82.2百萬元)，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營業額的增長。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236日減少至2013年的215日。倘不包括應收票據，貿易應收賬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163日減少至2013年的136日。減少的原因為本年度本集團加緊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的回收。

###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301.5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7百萬元)，增加的原因為本年度採購原材料的增加。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138日增加至2013年的152日，增加的原因為2013年底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餘額增加。

###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借款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80.6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7百萬元)，現金流減少主要是由於2013年的資本支出較大。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清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35.2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8百萬元)，增加的原因是為了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需要。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5.6%至7.7%。

於2013年12月31日，可供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54.2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94.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4.2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7百萬元)已被動用。

除上述者或本公佈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一般在撥付業務過程中動用短期借貸。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約，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包括計息借款及應付票據的債務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及債務計算)增至23.7%，2012年12月31日為21.5%，增加原因為2013年銀行借款的增加。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2年6月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5.5百萬元(折合約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根據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本年度該等所得款項運用如下：

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擴展生產廠房及升級本集團的現有設施	92.7	43.0	49.7
研發投入	30.9	30.9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10.8	10.8	—
合計	<u>134.4</u>	<u>84.7</u>	<u>49.7</u>

##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2年12月31日：無)。

##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以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對任何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2012年：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2012年：無)。

## 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7.4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0.4百萬元)。此資本承擔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如適用)撥付。

##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人民幣181.4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35.1百萬元)，主要因添置新機器及設備以及研發大樓之建造成本所引起。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港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為港幣11.1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結算日就兌換以外幣計值的金額承受外匯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956名員工。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現行市場狀況給予僱員報酬。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薪酬開支為人民幣60.7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58.6百萬元)，佔我們總營業額的8.3%(2012年：9.9%)。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與技能。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並於2012年5月30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8港仙，合共港幣22.4百萬元(折合約人民幣17.7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0.7百萬元)。擬派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展望

展望未來，我國經濟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以提高經濟增長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加快轉型升級和結構調整，我們預計中國政府將保持平穩的GDP增長速度，為汽車市場穩定增長創造較好的條件。此外，城鎮化帶動的內需和中國汽車消費的剛性需求等都為汽車工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環境。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於中國SUV、皮卡及重型卡車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領先地位，並大力擴展轎車HVAC系統市場。轎車作為汽車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轎車HVAC系統擁有巨大的市場。我們將積極服務好現有客戶，並繼續開拓新客戶和研發新HVAC系統模式，我們預計轎車HVAC系統將成為公司未來業務增長的重要動力。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發展汽車HVAC系統主營業務，以確保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以下各方面以增強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 1) 產品研發

一直以來，強大的研發實力是本集團成功的一個主要因素。今後，我們將吸納更多國內外優秀人才、增加研發開支、升級研發設備、致力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另外，我們將加強與大學、汽車廠商及我們的空調部件供貨商的研發合作。

另一方面，由於環保事項近年受到廣泛的關注，中國科學技術部於2012年3月發佈了《電動汽車科技發展「十二五」專項規劃》，新能源汽車將成為汽車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我們於2008年已開始研發電動汽車的空調系統，並於2010年開始向福田汽車供應電動汽車空調系統，我們將繼續與各方合作開發電動汽車的空調系統。

## 2) 成本優勢

為了維持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穩定的利潤率，我們將會致力保持我們的成本優勢，我們將會通過新產品研發、升級生產線及提升生產自動化水平以優化製造過程及效率、以及擴大市場份額來提升經濟效應。

## 3) 加強生產基地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降低分銷成本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戰略性合作，除了於江蘇省的生產基地外，我們現正計劃進一步加強於遼寧省及北京的生產基地，以降低運輸成本，進一步提升對客戶的服務水準。

## 4) 業務擴張

我們將積極物色有利及潛在的擴充業務和併購機會，進而實現長期業務的增長，同時進一步增加公司收入，提升盈利能力，以此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透過確保本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得以妥當運作及檢討以及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直致力於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須予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兼任，但就本集團而言，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開，兩個職位均由陳存友先生出任。由於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董事認為有關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並相信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出眾的人士組成，在其有效運作下，有關架構將可讓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建議所有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除張懿宸先生因預先安排之公務而缺席於2013年5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為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修訂（將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13年8月27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修訂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經修訂的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與推薦過程及準則。

###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8年10月29日，協眾南京的董事會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33名承授人獲得權利以零代價認購協眾南京或其上市企業控股公司的股份，合計佔該上市企業緊接其上市前的已發行股份的5%，惟須待協眾南京已分別實現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各自的目標溢利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後方可作實（「股份獎勵計劃」）。由於協眾南京已實現目標溢利，肇豐、CDH Cool、CDH Auto、CITIC Capital, China及晨光國際各自同意，待承授人行使彼等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權利，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以零代價轉讓合計30,000,000股。

股份(定義見下文)予上述承授人。該等權利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行使。承授人已同意於本公司上市的上市日期起一週年內，彼等將不會行使其任何股權，而於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內可行使其任何權利之上限為50%，而由第二週年後可行使其餘下股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承授人將予認購的 股份數目	佔緊接所述股份 收購事項後 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陳存友先生	10,260,000	1.2825%
葛紅兵先生	6,000,000	0.75%
<b>高級管理層</b>		
黃玉剛先生	3,000,000	0.375%
<b>其他(30名僱員)</b>	10,740,000	1.3425%

本年度概無股份獎勵計劃下認購股份之權利獲行使(2012年：無)。

於2014年1月，承授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行使權利認購15,000,000股股份。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CDH Auto及晨光國際各自以零代價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向承授人轉讓合共15,000,000股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2年5月30日予以修訂，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激勵及獎勵。

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任職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方鏗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好倉)	4.5%
		1,800,000(淡倉)	0.225%
陳存友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260,000(好倉)	1.2825%
葛紅兵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好倉)	0.75%
張懿宸先生(附註1、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好倉)	23.14%
		9,257,400(淡倉)	1.16%

附註：

1. 正如上文「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述，肇豐、CDH Cool、CDH Auto、CITIC Capital China及晨光國際各有責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待全面行使承授人的股權後，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零代價向承授人轉讓合共3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各人就將予轉讓的股份持有淡倉。由於方鏗先生擁有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全資擁有肇豐)的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鏗先生被視為擁有肇豐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股份淡倉。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陳存友先生獲授權認購10,260,000股股份。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葛紅兵先生獲授權認購6,000,000股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懿宸先生被視為擁有CITIC Capital China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所有股份淡倉。有關其視為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一節。

##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就彼等所知)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2013年12月31日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CDH Cool	實益擁有人	44,748,000 (好倉)	5.59%
		2,237,400 (淡倉)	0.28%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44,748,000 (好倉)	5.59%
		2,237,400 (淡倉)	0.28%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44,748,000 (好倉)	5.59%
		2,237,400 (淡倉)	0.28%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44,748,000 (好倉)	5.59%
		2,237,400 (淡倉)	0.28%
CDH Auto	實益擁有人	94,104,000 (好倉)	11.76%
		4,705,200 (淡倉)	0.59%
CDH China Fund III, L.P.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94,104,000 (好倉)	11.76%
		4,705,200 (淡倉)	0.59%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94,104,000 (好倉)	11.76%
		4,705,200 (淡倉)	0.59%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94,104,000 (好倉)	11.76%
		4,705,200 (淡倉)	0.59%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up>1,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8,852,000 (好倉)	17.36%
		6,942,600 (淡倉)	0.87%
CITIC Capital China	實益擁有人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L.P.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CCP GP Lt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CCP Lt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陶禮賢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晨光國際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好倉)	30%
		12,000,000 (淡倉)	1.50%
陳浩先生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00 (好倉)	30%
		12,000,000 (淡倉)	1.50%

附註：

1. CDH Cool由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後者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擁有69.5%權益。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被視為擁有CDH Coo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所有股份淡倉。
2. CDH Auto由CDH China Fund III, L.P.全資擁有。CDH China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後者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擁有80%權益。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China Fund III, L.P.、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被視為擁有CDH Auto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所有股份淡倉。
3. 鑒於該等實體或人士與CITIC Capital China的直接或間接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於CITIC Capital China所持全部股份及所有股份淡倉的權益：
  - (a) CITIC Capital China由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L.P.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CCP GP Ltd。
  - (b) CCP GP Ltd.由CCP Ltd.全資擁有，後者則為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CCP Ltd.為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51%權益。
  - (e)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49%權益。
  - (f) 張懿宸先生及陶禮賢先生各持有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50%權益。
  - (g)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多間中介控股公司合共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55%權益。
  - (h)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晨光國際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先生被視為擁有晨光國際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所有股份淡倉。
5. 如上文「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述，肇豐、CDH Cool、CDH Auto、CITIC Capital China及晨光國際各有責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待全面行使承授人的股權後，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零代價向承授人轉讓合共3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彼等各自就將予轉讓的股份持有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內，彼等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買賣標準規定的情況。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的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張閩生先生、方鏗先生、劉英傑先生及張書林先生。張閩生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於我們的董事會及／或於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張閩生先生、劉英傑先生、劉小平先生及張書林先生。張書林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劉英傑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

討論內部控制及與編製本年度業績有關的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年度業績。

## 股東週年大會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5月9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2013年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登記。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http://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載。本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

本公佈原件以英文編製。倘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14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及葛紅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方鏗先生、劉小平先生、王振宇先生及張懿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闓生先生、劉英傑先生及張書林先生。